

句容市人民政府文件

句政规发〔2018〕1号

句容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句容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控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

《句容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控管理办法》已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句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句容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有效治理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提高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新(改、扩)建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利交通工程、建筑物拆除等工程施工活动的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是指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利交通工程、建筑物拆除等工程施工现场以及建筑土方、渣土、垃圾、砂石等物料堆放与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的粉尘颗粒物。

第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应当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规范、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五条 各镇、街道、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负责,督促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履行扬尘防治法定职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并逐步削减扬尘污染,对违法违规行为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置。

第六条 对建设工程领域扬尘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的市住建、发改经信、环保、供电、城管、国土、公安、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统称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指导

各镇、街道、管委会落实工程扬尘污染各项治理措施，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建立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并保持信息互通，促进协调联动。

市住建局负责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的日常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落实施工扬尘防治主体责任和防治措施。

市发改经信委负责把负有扬尘防治责任的建设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根据市政府相关要求会同住建、环保、供电等部门依法对环境污染违法建设项目采取停限电措施。

市环保局负责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并将检查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通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市城管局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依法查处建筑土方、渣土、垃圾、砂石等物料运输违法行为。

市国土局负责储备用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严格弃土点用地审批和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占地行为。

市公安、水利、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工作。

第七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具体防治措施，并结合不同季节特点、施工阶段、气象条件等实际情况，对工程施工全过程扬尘防治实行动态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应当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第八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工程项目的扬尘防控负责人，组织协调扬尘控制各项措施的落实，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扬尘防治工作。

（二）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督促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封闭围挡设置、施工现场道路硬化、冲洗平台的设置，并留待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查验。

（四）对所建设项目的渣土运输工作负总责，必须将土方、建筑垃圾等运输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实施，并办理渣土运输许可手续。

（五）建设工程项目有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的，协调解决共用场地、道路的扬尘防治问题。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施工单位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的实施责任单位（第一责任人），承担下列扬尘防治具体职责：

（一）针对周边环境，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规范编制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报建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合审定。按照审定的方案，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源。

（二）在施工工地出入口的醒目位置设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公布扬尘防治措施、相关责任人、扬尘监督管理部门等信息，将相关责任人和监督电话向社会进行公示。

（三）在工程开工前必须按规定配备冲洗设备，负责冲洗平台的维护，并在土方开挖前完成主干道地面硬化。

（四）与项目部、班组等逐级签订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责

任书,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并结合工程特点对项目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强化施工扬尘防治措施的培训教育,规范文明施工行为,加大人、财、物的投入,合理使用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保证专款专用,确保各项扬尘控制措施的落实。

(五)定期开展施工扬尘防治检查和评估,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六)收集整理施工扬尘防治的管理资料 and 检查记录。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建设工程实行分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所承建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组织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劳务分包、专业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扬尘防治的具体工作。

第十条 监理单位负责监督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实施,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工程开工前审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二)严格履行职责,建立定期检查及日常巡查制度,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扬尘污染防治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

(三)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的使用情况。

(四)对施工单位扬尘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施工扬尘问题或隐患的,应及时下达整改或停工令。对拒不整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及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和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

(五)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扬尘防治基本要求:

(一)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二)建筑工地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牢固、安全、美观的封闭围墙或围挡,市政工程施工可采用固定式围挡或移动式围挡,围墙围挡应无缺口,底边封闭,防止泥浆外溢,市区主次干道、人员密集区、旅游风景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m,其它区域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m,按规定搭设安全设施和警示标识。围墙或围挡外侧必须整洁、平整,与外侧道路之间要进行绿化或硬化处理,不得有杂物、垃圾等,并张挂、喷绘不低于50%比例的公益宣传。

(三)工地必须实行封闭管理,施工现场进出口、主要道路、物料堆放场地等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工地进出口必须干净整洁,必须按规定设置标准化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净车上路。

(四)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卫生保洁人员,负责洒水抑尘,清除浮土、积灰,冲洗地面和车辆,保证施工场地和出场车辆清洁等保洁工作。

(五)按照要求设置主要道路、塔吊、高层建筑主体环绕等各类喷雾(淋)降尘装置,配置、使用扬尘自动在线监测控制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移动式雾炮机、洒水车等设备设施。

(六)施工现场必须对裸土场地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水泥、灰土、砂石等物料应集中、分类堆放,必须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措施。工地脚手架外侧应满张密目式安全网,爬升、悬挑式脚手架底部应采取硬质材料全部封闭,防止施工中的灰尘外扬。施工中易

产生扬尘的作业要采取遮挡、湿法作业、棚内作业等抑尘措施；在对楼层、脚手架、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残渣及废料清理时，要采用洒水等降尘措施。

（七）桩基工程应严格按方案施工，合理划分流水作业面，对空置或已完成的场地进行覆盖；基础（基坑）、道路、地下管线施工开挖或回填时，应采取边开挖边覆盖或采取挂网喷浆的防尘措施，安排专人及时清除场地内散落的泥土，路面保持湿润状态，做到不泥泞、不起尘，及时对土方裸露部位进行覆盖处理。

（八）建筑土方、渣土、垃圾应在 48 小时内清运至指定场所处置，因客观原因在场内临时堆存的，应当采用覆盖密闭式防尘网等防尘措施。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十二条 鼓励工地使用自动洗轮机，鼓励建设、施工等单位积极开发使用绿色环保施工技术、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对积极推广采用标准化、定型化、工具化及自动的冲洗、清扫、洒水等降尘防尘设备设施，有效控制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在诚信行为方面给予加分。

第十三条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防治要求：

（一）不能中断交通的，设置便民通道，便民通道应当整洁硬化。

（二）市政道路施工时配备洒水车辆，对临时裸露、未固化场地等易产生扬尘的区域进行洒水降尘。

(三)合理分段作业,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路基土方填筑时及时碾压并辅以洒水降尘。

(四)实施路面切割、破碎、钻凿等作业时,应当采取围护、遮挡、喷淋等降尘措施。

第十四条 建筑物拆除工程施工现场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防治要求:

(一)拆除工程施工应按规定落实相关防尘降尘措施,配备使用能满足拆除工程压尘需要的设备设施。

(二)建筑垃圾集中堆放,采取洒水、遮盖等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不得在工地围挡外堆放。

(三)拆除工程完毕后不能在七日内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建设单位不明确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土方、渣土、垃圾运输业务发包给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派专人负责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进行建筑土方、渣土、垃圾等物料运输车辆的信息登记,检查车辆装载和保洁情况,防止运输车辆装载超限、未密闭、车身不洁净出场。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污染时,施工现场应当采取增加洒水或喷淋(雾)频次、加强覆盖封闭等有效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扬尘污染。

发生重污染天气或4级风以上天气时,除应急抢险外,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和建筑物拆除作业以及会加

重大气污染的相关施工活动,相关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工程施工管控。

第十七条 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应当配合,如实反映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回避、阻挠监督检查。

暴力阻碍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社会公众有权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进行投诉、举报。

市住建、环保、城管等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接受社会公众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的投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或举报人。

支持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的舆论监督,对施工扬尘污染予以曝光。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各责任主体必须做好特殊天气条件下的施工扬尘应急处理工作。根据气象部门发布严重污染等恶劣天气等级预警响应,及时落实各类工程的应急响应措施,确保建筑施工的扬尘防治应急响应全部执行到位。

第二十条 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施工现场的扬尘控制情况与企业、工程项目的评先评优相结合,定期或不定期对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企业和个人,依法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工、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和个人不良行为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视情节严重给予通报批评、媒体(网络)曝光等处理。

工程项目在施工期间被通报批评、不良行为被公示、或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工程项目一律取消其评先评优资格，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建筑工程责任主体诚信档案。

第二十一条 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市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的防治管理，除执行本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及省、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